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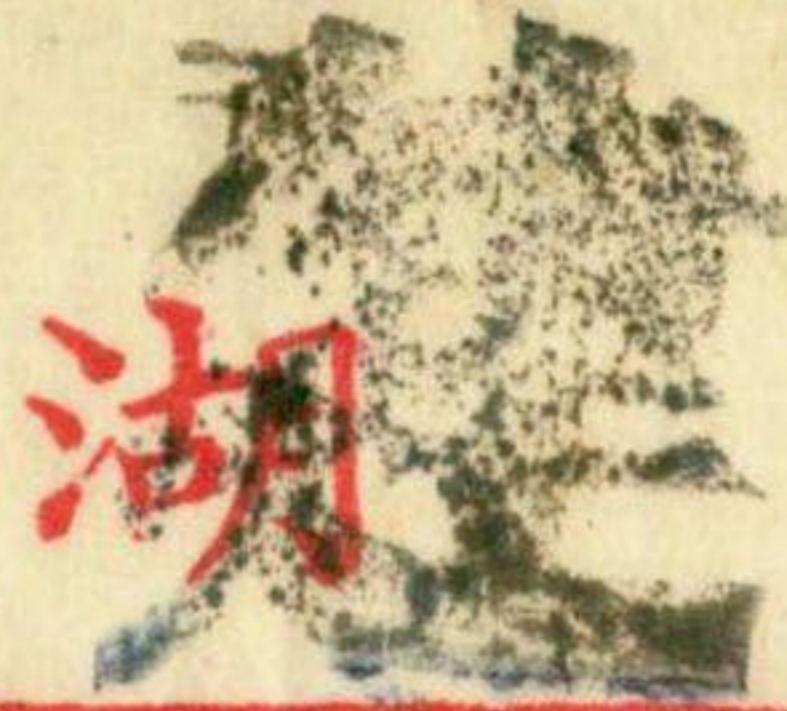
昨承

指示原稿未盡願該區第一期中中心工作第一基
成前經改節就緒是及可用勿乞
卓奪是禱此上

鄧秘書

周子厚 叩 五月十日

湖北省政府稿



已註

總收文

建字第373號

別文

指令

送達

第四區行政專員

類

政

附件

事

據第四區行政專員程正懷代電以政修宋安段路基係第一期中心作尚未開勘應如何辦

由

二據電凍前請政修宋安段路基一案尚未立案應如何辦理等情候展自日期辦理仰即知照

秘書長



秘書



主席

張

五

廳長

王



秘書科

辦事員

科長

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五月十日 時到廳

五月十日 時擬稿

五月十日 時送核

五月十日 時判行

五月十日 時繕寫

五月十日 時用印

五月十日 時封發

檔案字第2389號

陳

呈

案據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程汝懷敬代電稱：

案查本署遵令選定閩於建設經費靖中心工作第

一期計劃表列第二項七省公路宋花支綫內之宋安

段，區地應如何辦理之處，電示指導。

等情，據此查鄂東宋準至黃安一段公路，前於二十一年因

勦匪軍運，臨時修築，工程不合規定，本擬測勘改修，

故其經費列入本年應修公路表內，該區亦復列入

第一期中心工作，嗣以建設廳測量與工程人員不敷

分配，未及舉辦，現在時屆農忙，徵工徵地，諸感困

椿華櫻印

第二期由六七八
三月人民仍甚
日微地尤為不易

雜第一期限期瞬屆，測勘興工，均已不及，執力難如

該應第一期中心工作除修完各段外，尚有整理全區電話網及健全區網堡兩

期完成，就事審議，祇有長展第一期辦理，除飭

暫在

由建設廳轉飭鄂東路局特別注意，該段養路事宜

務應保持行車安全，並指令外，所有宋安段路基，第一

改修

期不及，則甚興工，擬展第一期辦理，各緣由，理

暫在

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查。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項分量
亦方不
輕該區
公路工程

指令 建二字第

院

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

代電一件

電陳前請改修宋安段路基一案是歷測勘
仍無確期乞電示祇遵由

敬代電奉 查該段之路 亦因用勅速軍運臨特修

建設廳

案原撥測量改修 已將其經費列入本年應修之路表內

該區之選定列入第一期中心者 嗣以年終測量與工程

人員不敷分配迄未舉辦 現況時值農忙 徵工徵地

諸感困難 而第一期限期屆 即能測量 為時亦

已不及興工 就事實論 祇有展自 日期辦理 除

呈報



行營有案並飭由建廳轉飭鄂東路局特別注意該
段養路事宜務應保持行車安全外自應仰知照。

此令。

主席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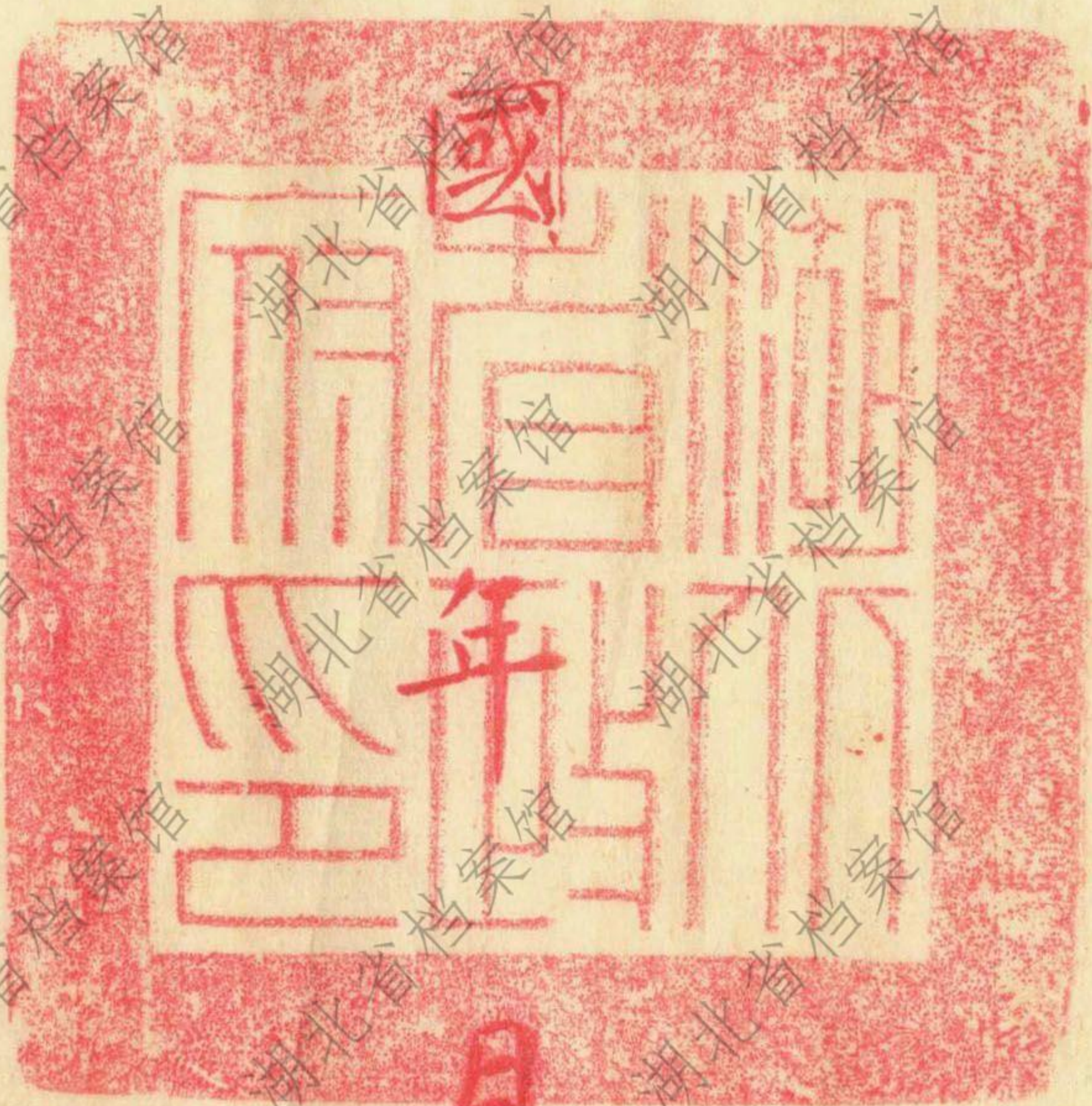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監印高

日

建

二


最要

建設路政

湖北省政府

88

文電摘要

考備	示	批	辦擬	事由
			<p>周技士原批</p> 	<p>第四區專員程汝懷敬代電 電陳前法政修完安段路基一案查該測勘 仍無確期應如何辦理乞電示祇遵</p>

五月三日午

五時到第...



附件

收文第100號

建字第三七三一號
廿九年五月二日午時

年 月 日 時到

89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快郵代電紙

字第

號第

頁

武昌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案查本署遵令選定關於

建設綏靖中心工作第一期計劃表列第二項七省

公路宋花支綫內之宋安段原係人行道路畧加修

改藉供軍用彎曲過多坡^度太高擬改直綫便利交通

曾經以冬皓卅等電陳請建廳李廳長派員勘測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鄂省郵政管理局

湖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快郵代電紙

字第

號

持改修由縣征工協助完成旋准李廳長江覆電以

正辦理結束所有改修宋安段路基擬移交新任辦

理等因各在案茲查第一期中心工作期限迫促且

時屆農忙對於徵地徵工諸感不便建廳勘測仍無

確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乞電示祇遵湖北第四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發

字

湖北省政府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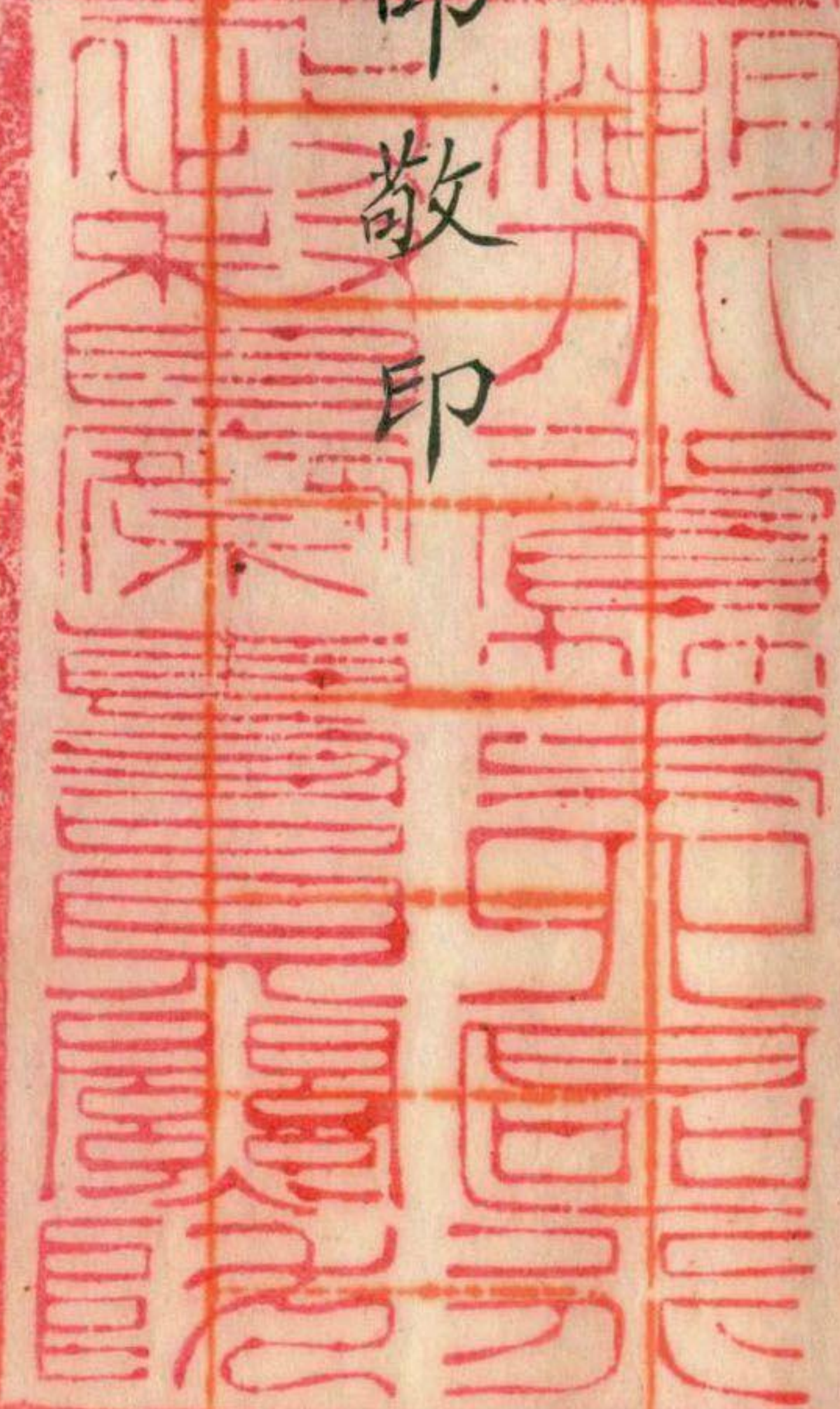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快郵代電紙

字第

行政督察專員程汝懷

叩敬印

號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計

字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建一

次要

令指營行長員委會員委事軍府政民國建

設路政

考備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按呈為第四廳專員呈前於第一期中心作事項之改修案
皮段路基一項尚未勘勘展期辦理等情令准備查由

擬

存

查

先



29/5

鄂 鄂 鄂

五月廿六日午三

附

件

已登記

收文 字第 191 號

建字第三八〇一號
廿年五月廿七日午時

文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119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

字第

號

陸陸六廿四年五月廿五日發第2號

復文時請註明此項號碼

令湖北省政府

呈一得，為接第四廳行政專員代電以改修京安段路

基係第一期中心亦現尚未開勘應如何辦理已

稍余暫准展期呈請核備查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建二字第二三九號呈准准予備查。

仰予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委員長蔣中正



日

寶宗漢監印
黃傳鏞校對